

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推进山西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科研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是围绕学科前沿、山西省转型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聚集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成规模、成体系的组织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问题研究的新型科研组织。通过基地建设，进一步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推动学科交叉、互渗和融合，促进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和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在产出创新成果、形成学术交流开放平台、带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主阵地和决策咨询主战场。

第三条 基地建设按照“定位明确、层次清晰、分类指导、科学管理”原则，重点建设“两类两层次”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两类包括基础研究类和应用研究类。基础研究类基地重点是围绕可能形成重大突破并属于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基础研究工作，产出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成为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主

阵地；应用研究类基地重点是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决策咨询和应用研究工作，产出标志性的应用成果和决策咨询报告，成为全省转型发展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两层次包括优势和特色两类。优势类主要体现为高水平研究，原则上要依托办学历史较长、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建设，且必须要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作支撑，更加注重质量提高、内涵发展，争取成为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学术高地；特色类主要体现为具有区域特色、引领学校特色发展的研究，要依托本科高等学校建设，挖掘潜力，整合力量，更加注重突出地域、学校、学科等方面的特色和优势，争取成为引领学校“一校一面、特色发展”的领航平台。特色类基地原则上应围绕应用研究开展建设。

第四条 山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是基地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基地的组织申报、立项论证、建设指导和检查评估等工作；各有关高校是基地的具体管理机构，负责基地的总体规划、平台建设、条件保障、协调管理与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五条 “基地”建设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实施，高校要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学科特色，以及自身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基础，根据山西转型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在条件成熟时以正式公文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设立基地的申请。

第六条 省教育厅在接收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并组

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论证。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结合全省基地布局和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重点，择优确定立项建设的“基地”。基地在相同研究领域内一般不重复设置。

第七条 基地须以 4 年为周期制定建设规划（首期规划为 2019—2022 年），并根据规划同时制定基地 4 年重大研究项目库（15—20 个重大选题），项目库所列项目选题要严格按照基地规划进行设计，注重项目选题之间的衔接性和针对性。基地 4 年建设规划、项目库须经所在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论证专家由所在学校与省教育厅共同商定。新增基地立项论证须与基地建设规划和项目库论证同步进行。

第三章 基地建设

第八条 基地建设采取“厅校共建、以校为主”的模式，鼓励和支持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及其他创新力量共建。为保证基地的稳定性和开放性，基地研究人员规模应至少保持 10 人以上，同时基地应至少聘任 1—2 名专职管理人员处理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基地研究人员按照“带（给）项目、经费进基地、完成项目出基地”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制度。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的人员作为基地研究人员进驻基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担基地项目的非本校研究人员进驻基地从事项目研究工作每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十条 引导和鼓励基地围绕基地建设规划，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哲学社会科学各类项目，承接重大企事业委托项目和决策咨

询项目；支持基地统筹利用学科、科研、人才资源汇聚的优势，积极探索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及其他创新力量等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基地应积极主办、承办或协办高水平学术活动，借以组织科研队伍、研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发挥省级专业研究学术交流中心的作用。

第十一条 基地应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加基地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有条件的基地应积极吸收博士后进入重点研究基地参加研究工作。引导基地将科学研究与新课程的开发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层面转化，在更新教学内容和提高教学水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基地主动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应为高校直属、独立设置、与院系平行的科研实体机构，能够自主安排科研工作、聘任专兼职人员、制定内部分配制度，经费实行独立核算。基地主任由依托高校校长聘任，高校解聘或调整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应报教育厅备案。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实施基地研究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选聘基地研究人员、保证基地研究条件、维护基地高效运转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基地建设经费由省教育厅和高校共同投入。省教育厅对基地的投入主要用于基地项目研究，所在高校在联合资助

基地项目的同时，还须提供必要的图书资料网站建设经费、学术活动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并将其列入高校年度经费预算。基地应通过申报项目、开展横向合作、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和短期培训，广开经费筹措渠道。

第十四条 基地一般须具备以下条件：科研办公用房不得少于 12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办公、实验室用房及设备；具有充足的专业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同时，基地还要加强网站建设，建设本学科领域的中英文专业性网站，做到内容丰富并及时更新，并充分利用网络功能建立学术交流平台。

第十五条 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和工作简报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基地规划与相关制度、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活动、科研经费、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档案。工作简报要定期报送，简报内容包括重大学术活动报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科研成果、提交有关部门的咨询报告、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报告、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各依托高校要加强对基地的指导、检查和协调，帮助基地解决问题，加快基地建设步伐。学校图书馆应优先满足基地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的订购需要，并提供有关资料编目、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定期组织基地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包括基地资料信息库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咨询服务和条件保障等 6 个方面，评估同时检查高校在设施、经费、人员、政策等方面支持基地建设的措施落实情况，省教育厅可视具

体检查评估情况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资格的处理决定。

同时，将基地项目实施效果作为基地评估的重要依据，以科研质量为导向，重点通过基地项目立项和结项工作，考察基地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实施绩效和学术贡献、以及研究团队的协同配合情况。对基础研究类的成果侧重评价原创性和学术性，对应用研究类的成果侧重评价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各重点研究基地要逐渐形成自己的学术风格，强调拔尖人才培养，强调标志性的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成果的产出。原则上连续三年未申报基地项目或者连续三年申报未立项的基地，以及在研基地项目超过3项(含3项)超期三年未申报结项或者超期三年结项未通过的基地，基地直接评估为“不合格”，省教育厅同时做出撤销基地资格的处理决定。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设立“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支持基地建设，基地项目须符合基地的研究和建设规划，基地申报的基地项目原则上应为基地项目库中所列项目选题。

第十九条 对于“基地”建设依托的学科，省教育厅在安排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和科研项目时予以优先资助，在统筹和安排研究生教育资源时予以优先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省教育厅 2011 年印发的《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各高校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各重点研究基地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定制度，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